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修習手冊

11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110年03月(若有修訂,以系所最新公告為準)

目錄

國立臺北	2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6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8
	.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修習程序	
碩士在職	读事班學位考試及口試相關流程說明	10
附表 1	指導教授確認單	
附表 2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5
附表 3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16
附表 4	論文進度申請表	17
附表 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8
附表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19
附表 7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20
附表 8	學位考試成績表	21
附表 9	學位考試評分表	22
附表 10	AACSB 口試評估表·····	23
附表 11	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5
附表 12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26
附表13	研究生考試費用印領清冊	27
附表 14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28
附表 1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臺技(四)字第1040088127號函備查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3690號函備查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5990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497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 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滿一學期者。
 - 二、 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 <u>準相當</u>;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 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u>並</u>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提要一份。
 -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 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 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 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 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 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 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 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 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 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 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 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 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 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 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 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 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 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 指導教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 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 時論文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 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所屬單位自訂,內容宜規範研究 生應履行之義務,及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 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屬單位應召 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七、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 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 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 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 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八、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 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提出申復後,口試暫停;由

所屬單位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 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 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研究生提出申復後, 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 十、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 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 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 十一、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 十二、 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十三、 研究生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 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 訴。
- 十四、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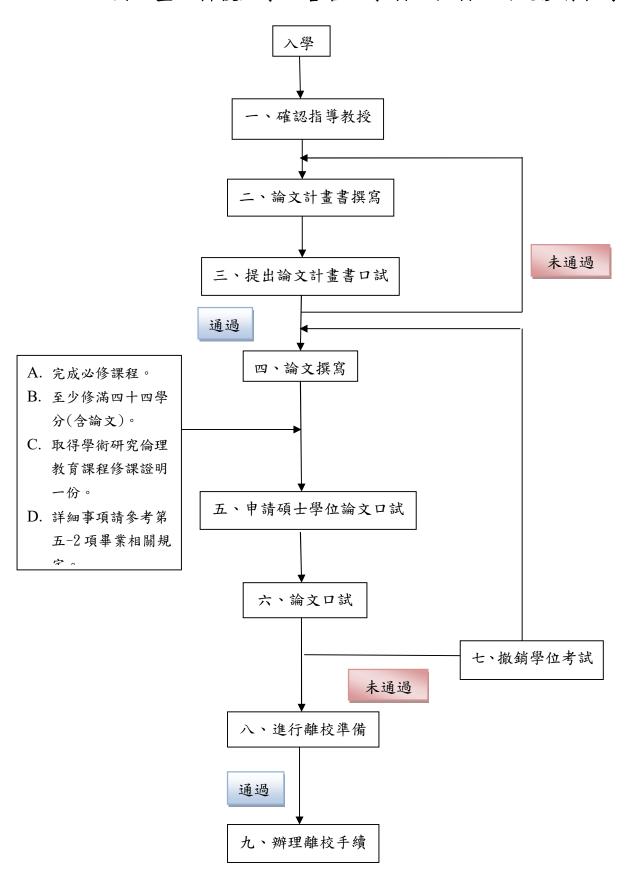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 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 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 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 (三)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 (四)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時數,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送請所屬系(所、院、專班)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並須經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後方予承認。

- 三、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修習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及口試相關流程說明

步驟	説明	申請期限	参考附件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年上學	碩一寒假開始後第二週的	◆指導教授
	期開始找指導教授。	星期一前繳交指導教授確	確認單
一、確認指	(二)請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	認單。	(表 1)
導教授	認單 交回系辦公室。		◆ 更換指導
4,454,50	(三)若更換指導教授,請簽署「更		教授申請
	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		書(表 2)
	(一)撰寫過程,請與指導教授保持	11/30(研二上)或 5/31(提早	(. ,
二、論文計	聯繫,定時與指導教授討論研	或延畢生)前:提出論文口	
畫書撰	究方向、修正內容。	試計畫書並完成,內容為	
寫	(二)撰寫論文注意事項:論文格式	論文前三章。	
	請參照進修部網站。		
	(一)請指導教授決定計劃書口試委		◆論文進度
	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二位/校		報告申請
三、提出論	內外均可/無出席費)、時		表(表 4)
文計畫	間、地點。		
書口試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束後,將論		
	文進度報告申請表送至系辦		
	公室存檔。		
四、論文撰	論文計劃書口試之後,繼續完成論		
寫	文撰寫		
	(一)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人須備妥	(一)5/31(研二下)前或	◆學位考試
	以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	11/30(延畢生/提前入	申請書
	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	學生):向學校教務處	(表 5)
	1.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	◆學位考試
	2.論文中英文摘要	請,需填寫學位考試	委員名單
	3.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申請書、學位考試委	(表 6)
	4.歷年成績單	員名單、繳交歷年成	◆研究生學
	5.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	續單一份及中英文摘	術研究倫
五、申請學	心修課證明	要一份。	理教育課
位考試	(二)畢業相關規定,畢業前完成下	(二)7/31 前(研二下):完成	程免修申
,	列任何一個項目:	論文口試並繳交成	請表(表
	1.曾為碩士班交換學生三個	績。(詳細時間依校方	7)
	月以上。	行事曆)	
	2. 畢業前需於研討會發表至	(三)8/31 前(研二下):完成	
	少一篇經由指導教授認可	離校手續。(下學期開	
	之論文。	學前三週,詳細時間	
	(三)通過學位考試後尚有修正或送	依校方行事曆)	
	印論文等事宜,建議學位考試	(四)通過各系資格初審	
	舉行時間以離校手續截止前	後,「碩士班學位考試	

至少兩週為宜。

- (四)學位考試前兩週,決定口試時 間及場地,口試場地限於本 校,請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五)學位考試前十天,領取口試委 員聘函,連同論文初稿送交口 試委員,聘函可作為口試當天 停車證。(論文撰寫規範請下 載)
-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出 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 證明一份。
-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 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或滿足其 他必要條件得以免修學術倫理 課程者才須繳交表7。

- 申請書」、「碩士班學 位考試委員名單」、「論文摘要」、「歷年 成績表」送進修部複審。

1.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 委員評分用,一位委員一 張,評分完畢送交系辦公室 彙整。

(一)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的文件

資料:(所有文件請自行準備)

- 2.學位考試成績表:每位學生 僅需準備一張,先請考試委 員簽名評分,再經由指導教 授最後確認簽名後與學位 考試評分表一併送交系辦 公室彙整。
- 3.AACSB 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評估表:共一份,學位考試 通過後由任一位校外口試 委員進行評分簽名。
- 4.碩士班論文口試審定書:共 一張,學位考試通過後由委 員簽名,影本須置於論文內 頁,正本由學位考試者自 存。
- 5.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6.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 通費印領清冊:共一張,依

學位考試結束後

- (一)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 及 AACSB 口試評估 表

 - 2.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至 1/31、第二學期至 7/31
 - 學位考試得
 論論目標
 其目傳「請及更請付改」
 其目轉表
 其時
 其時
 其後
 其時
 其後
 其次
 其次

- ◆學位考試 成績表 (表 8)
- ◆學位考試 評分表 (表 9)
- ◆ AACSB 口試評估 表(表 10)
- ◆論文口試 審定書 (表 11)
- ◆論文原創 性比對檢 核表(表 12)
- ◆學位考試 費用印領 清冊(表 13)
- ◆ 更改論文 題目申請 書(表 3)

六、論文口 試

			I
	序請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文題目。	
	7.口試委員出席費用、校外口	4.AACSB口試評估表	
	試委員交通費用請自行準	繳交至 AACSB 辦	
	備。	公室進行彙整。	
	(二)上述所有文件口試當天交由口	(二)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	
	試委員簽名,並應於口試結束	及交通費核銷。	
	當日交回系辦公室。		
	(三)口試進行中,所需之電腦、茶		
	點須自行操作與準備。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無法於該	(一)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	◆撤銷學位
	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請填寫撤銷	位考試者,第一學期	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	請於1月31日前,第	書(表 14)
	名),於截止日前交所辦公室。逾	二學期於7月31日前	◆碩士學位
	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	填寫「撤銷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
	不及格論(不及格兩次退學)。	申請書」並送交系辨	異動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室辦理撤銷。	表(表 15)
		(二)各系所第一學期請於	
		1月31日,第二學期	
		於7月31日前彙整撤	
七、撤銷學		銷學位考試申請資	
位考		料,填寫各系所之撤	
		銷學位考試名單送進	
		修部承辦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	
		時,請於學位考試前	
		填寫「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異動申請表」, 附	
		上原學位考試申請	
		書,以便製發新委員	
	(一)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		
	上傳網址:	日:第一學期畢業	
	https://cloud.ncl.edu.tw/ntut/	者,在次學期開學前	
	(二)論文付印:依各系及本校規定	一週;第二學期畢業	
	(平裝1本)論文繳交冊數、	者,在次學期開學前	
八、進行離	樣式送印;平裝本之封面顏	二週。(詳細時間依校	
校準備	色,以淺黄色為宜。	方行事曆規定)	
12 1 174	(三) 離校時須將論文全文 PDF 檔	(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繳交至系辦公室(請將論文電	校園入口網站登入→	
	子檔壓縮成 rar 檔,檔名為學	教務系統→畢業生離	
	號-姓名.rar),上傳網址等資	校系統,進行離校相	
	訊會再另行公布。		
1	(一)至本校圖書資訊處下載「學位	畢業證書發放時間:	
十、辨理離	論文授權書」(含研究生及指	第一學期:1月底	
校手續	導教授親筆簽名)2張、碩士	カー子朔・1 月底 	
	寸秋秋机丰双石厂工水、喷工		

論文(所需平裝本份數請參照 第八項)、論文審核結果通知 信、學生證,並上網填寫離校 手續單,以協助您完成離校流 程。

註:如須延後公開,須再提供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2張
- 2. 證明文件 2 份(含研 究生、指導教授及系 所主管親筆簽名)
- (二)符合畢業規定且辦妥畢業離校手續之同學,憑「學生證、 及辦妥之畢業離校手續單之 mail 通知(可印出紙本)」向 教務處研教組各學院承辦人 領取證書。
- (三)已修畢所有學分且當學期未 修課者,可於辦妥畢業離校手 續後,填寫提前請領核發畢業 證書申請書,經核准後,可提 前請領畢業證書。
- (四)歸還借閱之論文及其他用品。
- (五)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手續須出 示物件基本如下:
 - 1.論文電子檔(繳交)
 - 2.研討會投稿證明(驗證)
 - 3.研究室鑰匙(繳交)
 - 上述出示物件依實際情況繳驗

第二學期:7月底

附表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 導 教 授 確 認 單

學生基準	本資料					
學生姓名	; :		學號:			
入學年度	ŧ:					
學生				教授	負擔任	本人論
文指導						
填表人	簽名:		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教授及	(所方寫)			
◎教授:	意見:	本人願意擔任該	生之指導教	泛授。		
教授	簽名:		_ 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		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更換理由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	戳	

學年度第 學期

附表3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學號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_			
	系所:_			
更改後論文題目(中文)			,	
更改後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學位考試後如論文題目(中、英文皆算)修改或變更,請於論文上傳及付印前提出本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務必併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成績表**」送至進修部教務組,以利正確登錄學位考試題目。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經	誉	管	理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年度第學期論文進度報告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年 月	日日
論文	題目									
論文	計劃	書審查	■ 通過	∆ □未	通過					
					口試委	美員簽名	; :			
					日	斯]: 年	.)	月	a
					研究生	送 名:				
					日	斯]: 年	. <i>)</i>	月	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進修部

	學年度	第	學期	填表	5日期:氏	.國	年	月日
學	·號		姓名	學	院、系所			聯絡電話
				學院:				
				, <u></u>				
				系所(專班)別:				
具修習教	育學程資	格者請	勾選以下-	-項 : (非教育學程	學生此欄	免填)		
	1 1 - 71 1	•	•	,通過學位考試後即	. , ,		•	
				參課程 ,並通過學位	•			•
' '	-		• •	う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 本學	期無法修	畢教育	學程,但可	T 先舉行學位考試,	俟教育學	程修畢	星之學其	月再行畢業。
		中	、英文論文	題目(暫定)				
中文:								
							指導	
							教授	
英文:							簽章	
							<i>~</i> '	
		, 佐田 1	7/ In -b \ \ -b	计四点的图				
				修課程與學分。	1. 49.			(二選一)
系所	┃ ┃ 該生計	十算至本	、 學期止,可	「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	與學分。			
審核	□108學4	年度起	入學之研究	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	所究倫理	里教育言	果程。	
(請勾選)	 系所承辦	人			 系所(院)	主管		
	簽章				簽章	_		
	M T	7	校內分機:			1		
	教務組承	辦人:		碩專生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	主任:	
進修部								

備註:

-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所審核。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請各系所(院)統一彙整交進修部登錄。
- 三、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 四、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繳交。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口試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預期,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	听别		聯絡	電話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註	(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	資格學經歷		等員資格款次 關備註2規定)	備註
	□校內 □校外					第	款資格	指導教授
	□校內 □校外					第	_款資格	
	□校內 □校外					第	_款資格	
	□校內 □校外					第	_款資格	
	□校內 □校外					第	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備註:

- 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u>指導教授為當然</u> 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	班級	連絡電話/手機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条所年級	
<u>(</u>	申請項目 【欄請學生自行勾選】	<mark>)</mark>	應繳專	金資料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 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臺灣學術倫理教」 修課證明	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 小時以上	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	[育相關課程累計六	★課程成績及格證	登明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	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	(六小時以上	★研討會相關內容	尽 房數證明

審	審核結果	系(所、院、專班) 承辦人簽章	系(所、院、專班) 主管簽章
核			
單	□准予免修		
位	□不予免修		

◆ 申請流程及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欲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免修之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通過課程免修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 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欲辦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送請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並由系所完成課程免修登錄後,方予承認。
- (三) 本表格正本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系 (所、院、專班) 留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成績表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	評分	
	平均分數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學位	L
-	·員參考。 -委員之評分表正本及論文原	創性比對檢核表正本附於表	長後
	性比對報告書免附)。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108/01修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	題目	•									
具體	評語	或建:	議:								
評分	(請大	.寫)	: (70 3	分以上為及格)] ,	及格	
] ;	不及格	
			(壹、)	貳、參、肆、伍	.、陸、	柒、捌、	玖、零)				
考	試	委	員(請簽章)							
考	試	日	期	年	J	目	日				

971028 修訂

所戳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llege of Management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MS/MBA Final Oral Defense Evaluation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最終口試評估表

Student 學生資訊	Name 姓名	ID No. 學號	Adv	isor 指導教授		Da	te 填寫日期		
子生貝凯									
Department 科系									
Thesis Title					中	文題	目 Chinese title		
論文題目					英	文題	目 English title		
				Performa	nce 表現				
	Item A 項目 A		Excellent 優 (4)	Good 好 (3)	Acceptal 平 (2)	ble	Unacceptable 劣 (1)		
Apply	Apply business knowledge to solve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related management problems 學生知道如何應用所學專業知識來解決商業與工業相關問題								
K	Lnowledge 知識								
P	raxis 技巧運用								
Critica	ll thinking 思考邏草	髯							
(Character 特質								

Item B	Performance 表現									
項目 B	Excellent 優 (4)	Good 好 (3)	Acceptable 平 (2)	Unacceptable 劣 (1)						
Communication 溝通										
Organization 組織能力										
Depth of Content 內容深度										
Grammar and Word Choice 文法及用字										
Interaction 互動										
Overall Comment 整體評論										
Reviewer (signature /date) 口試委員簽名/日期										

[notes] 請注意

1. This is a type of Standard Grading Rubrics that aims to evaluate students' capabilities.

此份評估表最主要是用來評鑑學生的能力

2. This form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AACSB and provides relev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graduate students f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to take as reference for improvement of future curricula.

此份評估表是用來做為 AACSB 評量, 佐證和做為未來改善計劃的參考資料

This evaluation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grades of oral defense of the students involved.

此份評估表不會影響到學生的論文口試成績。

附表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研究所	
听提論文				
经本委員會審定通過	愚,合於	領士	資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_
				<u> </u>
	指導教	授:		
	所	長: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化	ロコ	•
所	וית	•
/ /	\ 1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 (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及論文專業性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 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 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位論文口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申請複核結果再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本檢核表正本及複核結果回函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單位留存,影本由各系 所留存。
- 四、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費用印領清冊									
	系所別:									
Ī	□試日期:									
1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1000	簽名			
2	委員姓名:		(校内委員)	電話: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1000	簽名			
3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_				
3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1000	簽名			
4	委員姓名:		(校内委員)	電話:		_				
4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試費:	1000	簽名			
	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	電話:		身分證號	•			
5	地 址:						-			
	費用合計:	1,000	(□試費:	1,000	交通費:)	簽名			

備註:校外委員搭乘飛機及高鐵者,交通費需檢據核銷,請於領據上註明委員的金融帳號,以便匯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前申	請參加	п	學年度	第	學期學	基位考試 ,	因		
									無法如期	參加
考言	式,依本校	學位者	 皆試辨法規定	定,擬申	申請撤 翁	肖該學位 者	学試 。			
	謹陳									
指導	尊教授:									
系戶	沂主管:									
				學生姓	名:					
				所	別:					
				學	號: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 請檢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第一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辦理 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971028 修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所別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口試委員 (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3)				異動原因		
	·	異重	助後口	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	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 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款資格
						第款資格
						第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